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税务总局：平台企业基本信息首次报送工作进展顺利](#)
- [2、财政部：1-7 月证券交易印花税 936 亿元，同比增长 62.5%](#)
- [3、税务部门首次披露“新三样”领域违法案件](#)
- [4、央行重申适度宽松货币政策 提质增效仍是信贷投放主线](#)

法规速递

- [1、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解析

- [了解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税收与会计

- [招用兼职，劳务费如何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

国家税务总局：平台企业基本信息首次报送工作进展顺利

经济参考报消息：8月20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后，各类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响应，报送了包括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名称等在内的基本信息。截至目前，平台基本信息首次报送工作进展顺利。同时，对于个别尚未报送基本信息的平台企业，税务部门将开展宣传辅导和约谈提醒。

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实施的《规定》明确，平台企业要在今年7月首次报送包括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名称等在内的自身基本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作为遏制刷单炒信等“内卷式”无序竞争、破解地方违规利用平台招商引资问题、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规定》公布后，税务总局同步制发了相关配套操作公告，开展多轮次平台企业摸底，形成应报送平台企业名单。各地税务机关“点对点”做好宣传辅导，对“报什么”“怎么报”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提供安全、保密、可靠、便捷的信息报送渠道，健全涉税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涉税数据安全。

“《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对境内外平台企业一视同仁，努力使每个经营主体都能在公平的赛道上竞争，确保《规定》在全国范围得到统一、公正地执行。”上述负责人表示。

根据《规定》要求，今年10月，互联网平台企业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为确保10月首次涉税信息报送平稳顺利，税务部门及时升级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措施，目前已辅导平台企业在试报过程中掌握统一的报送口径、标准和方法，为首次涉税信息报送打好基础。

财政部：1-7月证券交易印花税 936 亿元，同比增长 62.5%

财政部网站：2025年1—7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839 亿元，同比增长 0.1%。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10933 亿元，同比下降 0.3%；非税收入 24906 亿元，同比增长 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38 亿元，同比下降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7301 亿元，同比增长 1.8%。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42551 亿元，同比增长 3%。
2. 国内消费税 10213 亿元，同比增长 2.1%。
3. 企业所得税 30566 亿元，同比下降 0.4%。
4. 个人所得税 9279 亿元，同比增长 8.8%。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0300 亿元，同比下降 6.1%。关税 1316 亿元，同比下降 6.5%。
6. 出口退税 14065 亿元，同比增长 9.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5 亿元，同比增长 2.7%。
8. 车辆购置税 1183 亿元，同比下降 18.4%。
9. 印花税 2559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936 亿元，同比增长 62.5%。

10. 资源税 1747 亿元，同比下降 1.6%。
11. 契税 2694 亿元，同比下降 15%。
12. 房产税 3201 亿元，同比增长 11.2%。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3 亿元，同比增长 5.8%。
14. 土地增值税 2786 亿元，同比下降 17.8%。
15. 耕地占用税 918 亿元，同比增长 3.1%。
16. 环境保护税 190 亿元，同比增长 12.5%。
17.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737 亿元，同比增长 0.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737 亿元，同比增长 3.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3327 亿元，同比增长 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410 亿元，同比增长 2.5%。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4438 亿元，同比增长 5.7%。
2. 科学技术支出 5330 亿元，同比增长 3.2%。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5.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1 亿元，同比增长 9.8%。
5. 卫生健康支出 12402 亿元，同比增长 5.3%。
6. 节能环保支出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4.3%。
7. 城乡社区支出 11185 亿元，同比下降 3.5%。
8. 农林水支出 12323 亿元，同比下降 7.7%。
9. 交通运输支出 6340 亿元，同比下降 3.3%。
10. 债务付息支出 7573 亿元，同比增长 6.4%。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7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24 亿元，同比下降 0.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96 亿元，同比增长 8.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0528 亿元，同比下降 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50 亿元，同比下降 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87 亿元，同比增长 31.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109 亿元，同比增长 4.5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178 亿元，同比增长 1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23572 亿元，同比下降 6.1%。

税务部门首次披露“新三样”领域违法案件

中证网消息：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新三样”领域两起偷骗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该领域的违法案件进行披露。

具体来看，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案件。经查，2021 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扩大研发人员范围，将非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费用 668.22 万元纳入研发支出进行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对其依法作出追缴税费、罚款共计 571.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二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新三样”领域犯罪团伙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2019 年至 2022 年，以林嘉阳为首的骗税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操控深圳市道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从上游虚开团伙控制的新能源公司取得品名为“铅酸蓄电池”的虚开发票后，虚构生产加工假象，将不能退税的“铅酸蓄电池”，以可退税的“锂电池”名义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1.49 亿元。2023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 1.49 亿元，并处 1 倍罚款。2025 年 4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主犯林嘉阳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000 万元；其他 18 名涉案人员因犯出口骗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

近年来，国家对“新三样”领域实施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了相关经营主体快速发展。然而，少数“新三样”领域经营主体在本身缴税较少的情况下，仍违规骗享税费优惠甚至偷税骗税，既违背了税费优惠激励创新发展的初衷，又破坏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还助长了低价低效无序“内卷”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税务部门提示，依法纳税是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享受税费优惠必须以合法合规为前提。税务部门始终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重要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增进办税便利，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同时，持续推进依法治税，依法严肃查处以损害税收公平为代价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让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流向真正专注于技术创新、品质提升的企业，坚决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坚决防止税收成本外部化，坚决抵制低价无序“内卷”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央行重申适度宽松货币政策 提质增效仍是信贷投放主线

经济参考报消息：央行日前发布《2025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总结上半年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谈及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报告》指出，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等。

业内人士指出，总的来看，面对上半年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及诸多不确定性，货币政策组合拳与其他宏观政策相互配合，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营造适宜的环境，同时宏观政策思路的转变也有助于经济供求动态平衡。往后看，已实施政策的效果还将进一步显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也仍是未来信贷投放的主线。

《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央行进一步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5 月宣布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并在 1 个月内全部落地实施，有效提振信心、稳定预期，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较为明显。”《报告》总结称。

同时，本次《报告》多篇专栏聚焦信贷结构优化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出我国信贷结构在不断优化。

过去十年间，我国信贷投向结构发生深刻演变，主要驱动因素由重资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领域升级换挡。《报告》显示，我国新增贷款结构已由 2016 年的房地产、基建贷款占比超过六成，转变为目前的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占比约七成。

支持科技创新仍是未来改善金融服务的重点方向。《报告》指出，央行将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发挥中央和地方合力，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发展，培育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

生态，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金融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还体现出，服务消费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消费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事实上，无论是 5 月推出的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工具，还是近日宣布的育儿补贴及两项贷款贴息政策，都表明我国宏观政策思路在加快转变，更加关注惠民生以及提振消费。

《报告》指出，发展服务消费面临的突出问题是需求较强领域的服务消费供给不足。下阶段，金融政策将着重从供给侧发力，并与其他政策形成合力，推动改善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

在具体施策上，《报告》提出，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充裕，持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营造有利于扩消费的金融环境。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落实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居民消费尤其是高质量的服务消费空间巨大，发展服务消费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供求动态平衡。从 GDP 核算角度看，我国服务业估值有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空间，比如在自有住房、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

对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报告》提出，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持续营造适宜的金融环境。

在上季度报告提出稳物价要求后，本次《报告》再次强调，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把握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推动物价保持在合理水平。

业内专家强调，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需要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一步发挥政策合力。今年以来，财政、货币、产业等宏观政策加强协同配合，效果也在持续显现。

《报告》还明确，下一阶段将保持融资和货币总量合理增长。密切关注海外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变化，持续加强对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和金融市场变化的分析监测，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着力提升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略)
-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保发〔202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总结 2022-2024 年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做法,做好改革任务衔接,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保部门以按病种付费方式与医疗机构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的管理。本办法提到的按病种付费包括按病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种形式。

第三条 国家医保局统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政策文件，明确改革方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国层面改革工作。省级医保部门对推动支付方式改革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省域内按病种付费管理职责，指导统筹区医保部门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省域内病种付费政策、技术标准和服务管理统一。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细化实施办法和管理措施，有序推进改革落地。

第二章 总额预算管理

第四条 医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保持在一定合理范围内，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

第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在基金支出预算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人民健康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病种付费总额。

第六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严格收支预算执行。特殊情况需调整按病种付费总额的，可根据基金实际收入、就医人数变化、待遇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按规定程序执行，要确保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维护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章 病种分组

第七条 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根据医保管理要求和医疗服务实际需要，收集汇总医疗机构反映的意见建议，以医保结算真实数据为基础，通过临床论证和数据验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病种分组方案。

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做好病种分组方案落地，在坚持 DRG 核心分组与国家一致，DIP 病种成组规则与国家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形成本地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也可直接使用国家版分组。有条件的省份可逐步实现病种分组省内统一。

第八条 DRG 分组包括主要诊断大类、核心分组和细分组。主要诊断大类根据解剖部位和疾病性质确定，核心分组主要通过临床论证进行调整，可由相关学(协)会开展行业论证，也可开展多学科联合论证。细分组是对同一个核心分组内的病例按照病情严重程度、疾病个体差异等进一步细分。

DIP 病种库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通过设置病例数临界值区分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病例数达到临界值以上的病种组合归入核心病种，作为 DIP 结算的主要付费单元。病例数临界值基于国家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采集医保结算清单、医疗费用明细等相关数据，按照一定质控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基础数据库，作为分组基础。

第十条 各级医保部门建立常态化意见收集反馈机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做好按病种付费意见收集反馈和汇总上报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建立本单位的意见收集机制，向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定期提交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各地可拓展意见收集渠道和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收集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对支付政策、技术规范、分组方案、信息化建设、编码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反馈。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病种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客观数据、意见建议、临床特征规律、政策

调整变化等因素，进行定期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病种分组，并在当年 7 月底前发布。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调整后，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本地分组。必要时，可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DRG 分组方案调整，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 病种库调整，重点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实现“同病同质同付”。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统一全省基层病种。

第四章 核心要素

第十四条 完善 DRG/DIP 病种权重(分值，以下统称权重)、费率(点值，以下统称费率)、调整系数等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促使病种付费标准能更加体现医疗资源消耗，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第十五条 病种权重以当地历史住院费用为基础，通过该病种组合中所有病例与本地全部病例的平均住院费用的比值确定。

各地可根据资源消耗结构、疾病诊治难易程度、医保政策目标、临床学科发展等，通过专家论证、谈判协商等适当调整病种权重。权重调整时，原则上保持总权重不变，以病种为单位进行内部结构调整。逐步探索省域内病种权重统一，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病种付费运行实际情况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选择费率确定方式。

(一)固定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测算并预测，事先确定费率，原则上在一个清算周期内保持固定不变。

(二)浮动费率法，年初按照上一年度费率等因素确定初始费率，依据当年实际运行总费用及总权重，年度清算时确定最终费率。

(三)弹性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结合总额预算、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的疾病严重程度、病种资源消耗及医生劳动价值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固定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七条 病种支付标准原则上为相应病种权重、费率的乘积。统筹地区可针对不同医疗机构特点，确定相应调整系数。

第十八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建立谈判协商机制，以客观费用、基金支出为基础，实际病种数据为依据，与医疗机构代表就病种付费总额、分组、权重、费率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五章 特例单议

第十九条 医保部门建立特例单议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特例单议标准、申报程序、审核流程、结算办法等，结合国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有关政策要求，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重症患者、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

第二十条 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包括但不限于因住院时间长、资源消耗多、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应用病种支付标准的病例。特例单议病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 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特例单议病例，特例单议数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医保部门应畅通特例单议受理渠道，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上报材料，提升评审效率，可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受理及评审，改善申报体验。鼓励医疗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减轻申报特例单议工作负担。

第二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特例单议病例评审，一般按月或季度开展。评审可采取智能评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探索线上线下评审、医疗机构交叉评审等方式进行。医保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作出特例单议评审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果判定，并及时告知申请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缩短评审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通过的病例，可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等方式予以合理支付。对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病种规定付费。

第二十四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医疗机构或社会公开特例单议申报及评审情况，接受监督。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各医疗机构申报特例单议的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占按病种出院病例比例、医保基金支付、占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等情况。

第六章 结算清算

第二十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规定，严格做好基金预付、结算、清算等工作，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核查，确保基金使用规范。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按规定做好基金预付，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预付金管理，根据统筹地区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和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等级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预付以及预付金规模等，预付规模应在 1 个月左右。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推动月度按病种实际结算，并落实基金结算改革要求，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采取多种措施缩短结算周期，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周转压力。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不断提升医保基金清算效率，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充分利用考核结果，做实按病种付费清算工作。上年度清算完成后一个月左右，做好数据发布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清算结果的知晓度。

第二十九条 发挥医保支付引导作用，医疗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主动控制成本获得的病种结余资金，可作为业务性收入。同时，做好医保结余留用政策与集中带量采购等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十条 省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数据，指导省域内各统筹地区做好数据公布。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建立医保数据工作组，定期向医疗机构公布基金收支、按病种付费、结算清算等情况。

第七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按病种付费经办管理职责，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协议主体履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做好医保支付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按病种付费相关知识培训，将按病种付费技术培训作为年度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医保部门应加强对按病种付费管理运行成效的监测评估，从医保可持续、医疗增效能、群众得实惠等不同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全面反映改革成效，及时总结发现问题，为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国家层面完善按病种付费可视化监测，推动实现病种结算结果可比较可分析。

第三十四条 加强按病种付费智能审核和监控。根据按病种付费特点，完善智能监管规则，推进事前提醒接入和应用，重点对分解住院、高编高套、转嫁住院费用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大数据筛查分析，推动线上智能监管与线下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

第三十五条 加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保标准化工作、医疗服务价格、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医保待遇政策、商业健康保险等工作协同。加强按病种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分级诊疗等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的协调联动。

第三十六条 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上传包括医保结算清单等全量数据，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加强清单质控和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为按病种付费提供可靠依据。加强重要数据和敏感字段保护，强化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应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优化完

善，满足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按病种付费业务需要，为医保支付管理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地方版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要通过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上传到国家端，实现地方分组方案、入组结果、支付标准等可查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医保部门要积极探索长期住院、门诊、中医优势病种等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新格局。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第三十九条 按病种付费适用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



了解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员工出差回来，取得的交通、住宿等开支的发票交给财务报销，这些票据对应的税额是否可以在计算增值税时进行抵扣呢？

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在增值税上的处理不尽相同，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相关政策。

一、住宿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住宿费，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二、餐饮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交通费

(1)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3)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温馨提示：

不是所有的差旅费中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他们有以下限制：

1.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招用兼职，劳务费如何处理

近期，外卖“补贴大战”下订单暴增，很多店铺忙不过来，不得不招用兼职。

那么，店家在招用兼职过程中，相关劳务费如何进行涉税处理？具体需要取得哪些凭证，以便扣除后续成本？

店家对于劳务费的处理，主要取决于其与兼职者是否存在雇佣关系。若店家与兼职者不存在雇佣关

系，则兼职者从奶茶店获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处理，店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店家与兼职者存在雇佣关系，则兼职者从奶茶店获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处理，店家依法进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九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也就是说，店家对于劳务费的处理，主要取决于其与兼职者是否存在雇佣关系。若店家与兼职者不存在雇佣关系，则兼职者从奶茶店获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处理，店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店家与兼职者存在雇佣关系，则兼职者从奶茶店获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处理，店家依法进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情形一：与兼职者不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处理

在“补贴大战”下，店家招用的兼职者，多为临时招用，一般不与兼职者签订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下，兼职者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税，店家依法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应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 计算，适用 20%—40% 的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等规定，兼职者可以凭提供服务的书面证明(如签订的劳务合同等)、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销售地、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店家可以将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以 K 店为例，受近期“补贴大战”影响，订单量暴增，临时招用 3 名社会兼职者。K 店(位于市区)未与兼职者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为按小时支付费用、每小时 20 元的劳务合同。假设 7 月，社会兼职者李某共工作 100 个小时，取得劳务费 2000 元；社会兼职者王某共工作 120 小时，取得劳务费 2400 元；社会兼职者张某共工作 80 小时，取得劳务费 1600 元。可以看出，K 店与社会兼职者李某、王某、张某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三人取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处理。同时，三人可到 K 店所在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模块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纳税人缴费人，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李某为例，李某需要在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2000 \div (1+1\%) \times 1\% = 19.8$ (元)；因 K 店位于市区，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则李某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9.8 \times 7\% \times 50\% = 0.69$ (元)；李某共需要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20.49 元。王某和张某情形与李某相同，算法一致，分别需要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24.59 元和 16.39 元。

K 店作为扣缴义务人，应为李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0 - 20.49 - 800) \times 20\% = 235.9$ (元)。王某和张某情形与李某相同，算法一致，K 店应为王某和张某分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5.08 元和 156.72 元。K 店可以凭李某、王某、张某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情形二：与兼职者存在雇佣关系，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处理

实务中，还有一种不太常见的情况——店家与招用的兼职者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企业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这种情况下，兼职者取得的收入，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例如，假设 L 餐饮企业与招聘的兼职者孙某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明确每天工作不超过 4 小时，每周不超过 24 小时，且企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工资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20 元，每月结算两次。假设孙某 7 月共工作 80 小时，月工资合计 1600 元。这种情况下，餐饮企业与孙某存在雇佣关系。孙某取得的 1600 元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处理，L 餐饮企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L 餐饮企业可以将工资表、考勤记录、“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